

致理技術學院會計資訊系
會計實務專題成果報告

股權結構、會計師聲望及家族企業對自
願性揭露之影響

指導老師：傅澤偉 老師

學 生：張瑋樺 19611104

吳思瑩 19611126

蘇凌儀 19611127

楊子瑩 19611130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摘要

根據財務理論，資訊揭露有助於改善公司的代理問題。本研究以自願性揭露的次數來衡量上市公司資訊揭露的狀況並探討股權結構、家族企業及會計師聲望等三個變項對於自願性揭露之次數的影響。

以上市電子公司為樣本實證結果發現（1）自願揭露好消息的次數與會計師聲望呈顯著正向關係且與一般監察人數、獨立監察人數呈負向顯著的關係（2）自願揭露壞消息的次數與董監持股、一般監察人數呈負向顯著的關係（3）全部揭露消息的次數與董監持股、一般監察人數、獨立監察人數負向顯著的關係。本研究發現會計師聲望及董監持股與董監人數對於改善代理問題有其影響。

關鍵詞：會計師聲望、家族企業、股權結構、自願性揭露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發生金融風暴及企業危機、1998 至 2000 年台灣發生數十家財務問題的地雷股¹公司，導致 2001 年美國陸續爆發恩隆案（Enron）及台灣博達案、力霸案，造成世界各國許多企業面臨重整、破產危機，失業率節節升高經濟大幅衰退，全球投資人對資本主義信心喪失，這一連串事件喚起投資者及證券主管機關體認到，唯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機制，才能導正資本市場，提升國家競爭力，於是各國紛紛提出健全公司治理機制及評估系統亞洲國家本身存在的市場結構性問題漸漸顯現而出，其中亞洲國家的公司治理機制存在重大的結構缺失（進行不必要的股價護盤或炒作、利益輸送、內部人從事內線交易），另外台灣金融機構逾期放款與呆帳節節上升，若探討起因，可發現主要是因為這些機構的公司治理機制不佳。楊雅惠（2004）指出自願性揭露的決定因素，其實證結果股票報酬好的公司、大公司、每年股票報酬與盈餘關聯較弱的公司，以及發行證券的公司，其揭露評分較高。

註1：公司故意隱藏真實的營運問題，當大眾發現後造成股價暴跌造成股價暴跌股票持有者賣不出去最後公司倒閉、下市，股票變壁紙損失慘重因此稱這種隱藏了許多問題的公司為地雷股。

自願性揭露即是在一個有效的資本市場，管理當局發佈其未來績效的資訊給外部投資人。而財務預測則因本身具有不確定性，管理當局應本誠信原則編製財務預測，以彌補歷史性財務報表之不足，協助投資人釐訂正確之投資決策。對 2002 年「金融控股公司」剛起步的台灣而言，健全的治理機制是必要的，所以在 2002 年 10 月核定了「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主要的內容即為增加獨立董事及評估聘任會計的獨立性。Kose and Senbet（1988）指出獨立董監事董事會在公司治理機制中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且可視為股東控制高階管理人員的主要工具。Eng and Mak（2003）認為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應包含健全的董監事機制（獨立董事的設立、審計委員會或獨立監察人機制），由於獨立董監事無擔任公司任何內部行政職務工作，所以行事較能以客觀獨立的方式行使職權，且可有效監控管理當局發佈較準確的資訊於外部投資人做為參考，進而減緩代理問題而造成資訊不對稱的情形。

另外，歷史性的財務報表主要是提供公司過去的營運成果，已無法滿足投資人的需求，為了將具有即時性與公司績效和治理的相關資訊傳達給外部投資人以作為決策的參考，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 12 月「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於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取消強制性財務預測，是為了消除強制性財

務預測造成的不實訊息、公司任意發佈修正資訊及精準度不佳等問題。

股權結構與自願性揭露的影響是個重要的主題。傳統的觀念認為公司董事應由該公司大股東或是實際參與公司經營的人擔任，但是如此一來，董事容易變成身兼公司的監督者與被監督者，失去公司監控的功能，故設立獨立董監來獨立行使其職權，進而強化公司治理目的，顯示我國主管機關對公司治理和資訊透明的重視。資本市場的效率性可利用市場反應所有公開資訊的速度與程度來衡量，對企業而言資本市場更是重要的籌資管道，Gelb and Zarowin (2002) 指出獲利能力好的企業為避免被誤認為經營績效不佳，會提高資訊揭露透明度的程度。而 Byard, Li and Weintrop (2006) 指出投資者在進行投資選擇時，較偏好低風險的公司與資訊不對稱程度較低的股票。方俊儒、李秀英、龍春伶 (2008) 實證結果顯示，控制股東掌握公司的控制權愈多，確實會降低獨立董監事改善公司績效之功能。Eisenberg (1975) 認為，由於獨立董事扮演客觀與專家的角色，若要使董事會成為一個有效的監控機制，應讓獨立董事佔有董事會大多數的席次。楊雅惠 (2004) 研究實證結果發現，獨立董事佔總董事人數比率與揭露總分皆呈顯著正相關。

在討論資訊透明的同時，最直接的反應莫過於會計資訊的表達，而在公司及投資大眾之間，擔任此會計資訊篩檢，保持其正確性的守門員，非會計師事務所莫屬。因會計師的查核報告會改變上市櫃公司股票的交易型態，因此過去少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的查核報告。會計師必須依循審計準則第四十三號公報「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其查核風險，與受查者管理階層能力與操守、受查者內部組織特性、財務狀況變化速度、財務操作複雜程度，以及管理階層舞弊成本等攸關，在受公司治理機制之影響。近年來國內外知名企業陸續發生弊案，無不讓投資大眾怵目驚心，開始質疑會計師能否站在客觀公正且超然獨立的角色來為投資大眾把關。落實公司治理中會計師的審計功能，有助於解決投資不足的問題。

由於我國家族企業比率相較於其他各國的家族比率為高，家族企業是否會影響自願性揭露也是個很重要的研究議題。近期國外的研究如 Chen, Chen, and Cheng (2008) 研究發現，相對於非家族企業，家族企業由於家族企業較長的投資視野及訴訟和信譽成本的問題，相較於非家族企業提供較少的盈餘預測，並提供電話會議及更多的盈餘警告。台灣家族企業與自願性揭露的關係性則有待釐清。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我國推動公司治理相關改革後，影響公司自願性揭露之因素。本研究以家族企業、會計師聲望、股權結構三項變數對於自願性揭露的影響。

第三節 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首先由研究動機發展出研究問題針對相關理論與文獻做探討，再根據研究問題與文獻建立研究假說，接著蒐集所需樣本資料加以整理並決定變數操作型定義與衡量方式，進一步透過實證分析以得出實證結果，最後依據實證結果作出結論並提研究建議。

研究流程如下：

